

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 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4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99,035.34 万元

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 万元

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 万元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9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—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.97 亿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## 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### (二)、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。

**项目合伙人：**姓名周俊祥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**签字注册会计师：**姓名林万镠，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
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**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**姓名李琪友，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## 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 4. 审计收费。

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费用一致，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公司 2021 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

会审议。

4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 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- 2、路畅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- 4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